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5年6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30055	举报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前湾滩村有机肥厂露天晾晒粪便问题有补充,该厂将部分粪便运走,剩余部分用土壤盖,臭气仍然存在。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有机肥厂为榆林市丰田宝有机肥有限公司,原料有鸡粪、羊粪、蘑菇渣、微生物添加剂,厂区内露天存放有机肥半成品约50吨,鸡粪约70吨,未建污染防治措施,有臭味扩散,目前停产。该公司已于6月9日夜间开始对厂区露天堆放的有机肥半成品及鸡粪进行处理,将其中约70吨鸡粪转运至厂区全封闭大棚内,约50吨有机肥半成品出售至大地种业公司,6月10日上午已完成整改;芹河镇人民政府联合榆林市生态环境榆阳分局、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等部门将该企业于2025年7月11日前进行取缔,确保不再进行生产。2025年6月14日,再次接到投诉反映后,经现场核查,“臭气仍然存在”问题属实,因堆放的粪便经装载机翻拌铲除后,臭味溢出一时难以消散。“剩余部分用土壤盖”问题不属实,厂区内堆放的为黄土堆,并非粪便。	属实	1.对原存放粪便的地面及厂区周边的卫生死角进行了清理,清理后产生的土壤已由附近村民拉走用做肥料,清理完毕后对厂区喷洒除臭剂除臭。厂棚内剩余堆放的不会产生异味的木屑与蘑菇渣混合物将于7月21日前彻底清运。2.经芹河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公司已提前结束与前湾滩八组的租赁协议,该公司在厂区内堆放的传送带、搅拌器等设备已交由八组村民处理。3.厂区整改结束后,前湾滩村委会组织附近村民对本次整改成效进行满意度调查,八组共有村民35户,23户表示满意,其他住户不在家。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30054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有人侵占高家伙场装煤线高架桥下方耕地20余亩,倾倒煤矸石并用沙土覆盖。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地块位于靖神铁路孟红段高家伙场特大桥下,处于绕城快速干道与210国道交会处东北角,属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组集体土地,总面积约25亩。2018年陕煤建设集团路桥分公司靖神项目部修建靖神铁路孟红段项目时,曾向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一组临时租用此土地,建设钢筋加工棚和施工场地堆料,用煤矸石硬化场地。核查组现场随机取点挖探,该地块北侧地表下30公分处发现煤矸石。经调取该地块地类数据,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并非耕地。综上,群众反映该地块掩埋煤矸石问题属实,但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上述地块掩埋的煤矸石,由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责成陕煤建设集团路桥分公司靖神项目部立即落实整改,2025年6月16日启动清理工作,6月20日全部清理完毕,随后进行覆土碾压。2.督促企业在上述煤矸石全部清理完毕后,恢复该地块原地形地貌并使用密目网覆盖。	1.针对上述地块掩埋的煤矸石,由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责成陕煤建设集团路桥分公司靖神项目部立即落实整改,2025年6月16日启动清理工作,6月20日全部清理完毕,随后进行覆土碾压。2.由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在上述煤矸石全部清理完毕后,恢复该地块原地形地貌并使用密目网覆盖。	已办结	榆阳区牛家梁镇纪委监委组责令高家伙场村党支部副书记刘某某作书面检查。
3	D3SN202506130053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榆林靖边县中山涧五道沟村村委会西侧400米处安装了6个风力发电机,距周边居民住处不到400米,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未果。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6个风力发电机,为陕西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100MW)风电场工程建设的风机,分别是2号风机、3号风机、5号风机、8号风机、9号风机和H01号风机。2016年10月该项目取得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100MW)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564号),2021年8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显示以258米为半径作为本工程的噪音、光影联合保护区。由于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声音,所以该问题定性为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监管,督促帮扶企业项目规范运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2.公开噪音监测等相关数据,解答群众疑问。3.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电噪音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噪音长期达标。	1.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监管,督促帮扶企业项目规范运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2.主动联系信访群众及周边居民,公开噪音监测等相关数据,解答群众疑问,做好群众的心理疏导。3.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电噪音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噪音长期达标。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130011	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造成神木市西沙街道芦草沟村土地塌陷,破坏耕地,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占用土地打孔、注浆,疏干水乱排,污染环境。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造成神木市西沙街道芦草沟村土地塌陷,破坏耕地”属实。2022年红柳林煤矿回采至芦草沟村,为妥善解决开采可能造成的土地塌陷问题,2022年12月6日,红柳林煤矿与芦草沟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塌陷补偿预付协议》,提前支付土地塌陷补偿款2100万元,待后续塌陷土地勘验后,在土地塌陷补偿费用中扣除。2023年12月,该矿与芦草沟村签订了《树木补偿协议》,补偿芦草沟村树木补偿款7003.6万元。2.“陕煤集团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属实。红柳林煤矿按照环评批复(陕环评批复〔2023〕36号)要求进行地下水位监测,在芦草沟区域内设有5眼水文观测孔。其中L3号孔、L5号孔位于芦草沟村七组芦草沟支流五磅石沟流域,L7号孔位于芦草沟村八组杨家河附近,L13号、8-HB6号孔位于芦草沟上游,水位总体呈下降趋势。3.占用土地打孔、注浆”属实。2023年8月,开始建设注浆站并施工钻孔,注浆站占地4.88亩,土地类型为林地,施工钻孔554个,总注浆量252254立方米,2025年3月注浆完毕。经实地踏勘,施工钻孔均已封闭,注浆站主体已拆除,地貌恢复因该村村民阻挡至今未完成。4.“疏干水乱排、污染环境”不属实。该矿已按要求安装外排口在线监测设备,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调取煤矿2025年1-5月份在线报表,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	部分属实	1.督促红柳林煤矿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注浆占地植被恢复工作。2.启动该村易地移民搬迁工作,力争于2027年8月底完成。3.妥善解决村民阻工问题,尽快开展易地移民搬迁等工作。4.督促红柳林煤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全力保障该地人畜饮水安全。	1.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林业局督促红柳林煤矿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注浆占地植被恢复工作。2.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办事处启动该村易地移民搬迁工作,力争于2027年8月底完成,相关资金由红柳林煤矿解决。3.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办事处加大与该村村民的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村民阻工问题,尽快开展易地移民搬迁等工作。4.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水利局督促红柳林煤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全力保障该地人畜饮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N202506130004	榆林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常年将煤矸石、煤渣倾倒在该公司后山沟处，占地约16亩，使用黄土掩埋覆盖。在填埋处露天晾晒煤泥，有煤尘污染。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常年将煤矸石、煤渣倾倒在该公司后山沟处，占地约16亩，使用黄土掩埋覆盖”不属实。投诉反映的后山沟填埋处位于该公司厂区东北处。2022年停产前，该公司曾利用两侧山体的土方、砂石对后山沟土地平整。现场核查时，该处未发现煤矸石、煤渣。因内部纠纷，该公司于4月26日再次停产，复产后单日拉运矸石，次日洗选生产的方式交替作业，实际生产天数为9天，露天堆存的约1800吨煤矸石堆放占地面积约3.33亩（其中工业建设用地2.86亩、天然牧草地0.42亩、林草地0.05亩）。2.“在填埋处露天晾晒煤泥，有煤尘污染”问题属实。2025年5月1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后山平整土地区域内存在露天晾晒煤泥现象，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1. 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孙家岔镇督促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彻底清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截至6月17日，该公司已将厂区内露天堆存的约1800吨煤矸石全部转运至储煤棚内，待后期综合利用彻底清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2. 督促海湾洗煤有限公司对上述黄土覆盖区域增加覆土厚度，并进行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130006	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张家沟小组神木市兴旺煤泥分选有限公司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煤泥堆放和加工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有异味；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沟渠。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神木市兴旺煤泥分选有限公司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属实。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该公司未生产，存在无环评、无用地手续违法建设行为，在2017年5月拆除违建建筑物后停止；2019年该公司陆续建成投产，有立项和环评手续，但存在违法占地行为。随着神木市兴旺煤泥分选有限公司扩展建设厂区，截至目前实际占地面积34.18亩，其中已注销的不动产权证15亩范围神木市富达兰炭机制有限公司正在向神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中，待判决裁定后予以确认，其余19.18亩均为违法占地。2.“煤泥堆放和加工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有异味”部分属实。该公司已建成原料棚2座、产品棚1座，破碎设施已密闭，2025年5月10日停产至今。现场核查时，未见明显扬尘，无异味；原料棚未完全密闭，棚内暂存煤泥约1万吨，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3.“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排沟渠”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浓缩后全部回收利用，未见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正常工况15人）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未见外排。建成雨水收集池1座，用于收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	部分属实	1. 对违法占用的19.18亩土地已建成地面建筑物依法处置到位，并恢复植被。2. 尽快完成原料棚密闭工作。	阶段性办结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工作人员王某作为包抓企业责任人履职不到位，责令其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做出书面检查。
7	X3SN202506130019	榆林市靖边县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将30万吨工业废盐与煤灰渣混合后填埋到企业渣场，水溶性盐含量过高，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08年9月，延长中煤取得靖边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固体废物填埋场环评，固体废物填埋场一区用于消纳煤灰渣、脱水污泥、废盐。一期启动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杂盐进入固废填埋场分区填埋。2016年8月起，延长中煤在填埋场通过设置分区坝渠、底部及边坡铺设防渗布等措施分区，将杂盐全部用防渗袋袋装暂存分区坝内贮存，并积极寻求杂盐利用处置途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该标准要求进入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水溶性盐总量须小于5%。2021年7月，根据杂盐实际环境管理需要，延长中煤请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明确“废水处理产生的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杂盐”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代码为HW11（900-000-11）。延长中煤新产生杂盐不再送至填埋场，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2014年7月-2021年6月底累计在固废填埋场有存量杂盐约36万吨。	属实	将填埋场杂盐全部处置完毕，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整改销号。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06130035	榆林市榆阳区盛景阁亭小区东侧210国道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加装隔音措施。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盛景阁亭住宅小区位于易马路和国道210T型交叉口南测，北靠易马路，国道210（榆林市东过境线）西侧，小区东侧沿国道有单元楼4栋，分别是12、14、16、18号楼，楼层均在16至17层，距离公路边界40-60米。根据2025年6月5日市环境监测总站《榆林市榆阳区东沙榆林小区、金榆小区、盛景阁亭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榆环监字气〔2025〕第018号），检测报告显示部分楼层声环境指标超标。2024年，为进一步消除易马路车辆噪声和避免恶劣天气下覆盖“左转弯置”道路标线、标识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在原有基础上又对该错位双T字交叉路口进行提升改造，在210国道连接易马路T字北向增设一组信号灯，与榆常路T字信号灯间隔约60米，两处信号灯进行联网联控统一调度，利用易马路信号灯辅助错位平叉路口车辆通行，提前控制车辆速度，按照指示车道通行，避免与易马路通行车辆发生冲突，大幅降低车辆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属实	1. 由榆阳区委落实加高、延长声屏障等措施，计划于2025年6月完成设计并落实资金，7月完成招投标等前期手续，8月开始建设，9月底完工。2. 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对反映噪音污染严重路段由北向南交叉口，全部采取信号灯管控，并在反映路段设置限速标志，在青云十字至榆林南十字设置区间测速抓拍设备，抓拍车辆超速违法行为。3. 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路侧绿化带树木维护，及时补栽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N202506130019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工业园区化工路福兆石化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有人将大门撬开倾倒 2000吨固废，有刺鼻臭味。举报人要求追查倾倒主体。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信访举报地块实为榆林榆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制冷发泡项目用地，该公司2014年2月开始建设，2016年2月建成投产，2016年7月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停产。2019年8月左右该公司负责人魏某某以其女儿的名义在该地块注册榆林福兆石化有限公司，因产业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没有启动，厂区大门使用彩钢进行围挡并上锁。现场核查时，场内倾倒有大量废泥、气渣，呈不规则状态，目测估算倾倒入量为1600吨左右，现场无明显刺鼻气味，2025年6月4日榆阳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对其进行绿网覆盖。	属实	1. 确定发案时间，继续以运煤大卡车为突破口对部分路口进行细致排查。2. 榆阳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将固废清运至榆神经开区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 公安榆阳分局将通过分析准确发案时间，继续以运煤大卡车为突破口对部分路口进行细致排查。同时，对产生和综合利用气渣的企业进行溯源排查。2. 榆阳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将固废清运至榆神经开区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工作已于2025年6月19日开始，6月22日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130046	陕西府谷县矿业集团将生产废水和废渣排放到府谷县清水镇清水五村的耕地和河流内；生产期间有粉尘污染，运输过程中有扬尘。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陕西矿业集团将生产废水排放到府谷县清水镇清水五村的耕地和河流内”不属实。调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汇总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成2座总容积10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工业厂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等。该公司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雨排口，遇强降雨时，清洁雨水通过该排口经明渠及涵洞排至清水川。现场实地查看清水镇清水五村及雨排口周围区域，未发现排放废水痕迹。2. “陕西矿业集团将生产废渣排放到府谷县清水镇清水五村的耕地和河流内”部分属实。清水镇清水五村与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相隔清水川，距离约2公里。6月17日，实地查看清水镇清水五村的耕地和河流，未发现废渣排放现象，但发现公司厂区内外停车场入场道路东侧倾倒约3吨土混石料。3. “生产期间有粉尘污染，运输过程中有扬尘”属实。2024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日常检查该企业还原车间烟气收集系统效果差，未能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现象。2025年6月17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场内运煤专线未及时清扫，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立即责令该公司加强清扫。公司随即安排清扫车和洒水车不间断作业，安排清洁人员轮班对厂区及外围机械作业区集中清理。	部分属实	1. 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水利局、清水镇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杜绝企业违法排污行为。2. 督促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清扫机制，确保厂、路不积尘。要求该公司严格执行进出运输车辆苫盖篷布、冲洗车辆底盘等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	1. 府谷县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水利局、清水镇等部门强化联合执法检查，坚决杜绝企业违法排污行为。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督促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存储物料和建立“机械+人工”的常态化清扫机制，确保厂、路不积尘。要求该公司严格执行进出运输车辆苫盖篷布、冲洗车辆底盘等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120021	2025年3月至6月，榆林市榆阳区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存与转移联单不符，废矿物油非法转移，去向不明。（危废转移车辆车牌号为晋K73T1挂、晋JOP21挂）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2025年3月至6月，榆林市榆阳区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存与转移联单不符”部分属实。现场查阅“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显示，该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开始截至6月15日收集HW08、HW31、HW49共三类危险废物，合计230.2061吨，已转移162.5874吨，目前总贮存量47.6187吨。其中：HW08类共计收集193.0318吨，已转移169.105吨，贮存共计23.9268吨，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对该公司储油罐内贮存废油抽至罐车内进行称重测量，贮存量与台账、联单相符；HW08类、HW31类、HW49类共计收集37.1743吨，已转移13.4824吨，贮存共计23.6919吨，贮存量与台账、联单相符。榆林畅馨一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危废贮存库内单独划分固定区域，并设置专用标识标牌，按照废旧铅蓄电池贮存标准进行暂存管理；后期将全部由联通公司通过招投标规范转移处置，该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2. 废矿物油非法转移，去向不明（危废转移车辆车牌号为晋K73T1挂、晋JOP21挂）”不属实。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现场纸质台账显示，该公司废矿物油共转移5批次：2025年5月16日、5月17日分别向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晋1411210041）转移废机油33.97吨、33.81吨；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分别向汾阳市祥瑞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晋1411820049）转移33.56吨、33.45吨、34.315吨；上述5次运输车辆所属公司为榆林安鑫锦远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为：610800000049），车牌号码为：陕KM8024-陕K04S8挂、陕KH0465-陕K1X82挂、陕KB5070-陕K9W05挂，无投诉反映的晋K73T1挂、晋JOP21挂两车的拉运记录。	部分属实	健全联通公司废电池的出入库管理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该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存储硬盘，并确保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要求该公司健全联通公司废电池的出入库管理记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该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立即加装监控设备存储硬盘，并确保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130007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老街早上六点噪音扰民。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13日起，在榆阳区大街街行由区文旅文广局主办、区文化馆协办的2025年“大美榆阳·多彩非遗”主题活动，该活动持续3天于6月15日晚结束。活动举办期间，每天上午9时至10时在古城六楼（分别为鼓楼、凯歌楼、钟楼、思明楼、万佛楼、文昌阁）进行威风锣鼓、陕北唢呐、陕北大秧歌、腰鼓等沿街表演。6月13日早上6时20分左右，沿街秧歌表演艺人在瓮城进行了节目排练，由于演职人员疏忽没有控制好音量，影响到了周边居民休息。	部分属实	1. 责令演出方立即整改，要求演职人员勿在居民区域内聚集表演。2. 制定合理措施，进一步缩小活动规模范围，同时降低非非遗演出9个点位演出音量。	1. 由榆阳区文旅文广局责令演出方立即整改，要求演职人员勿在居民区域内聚集表演。2. 演出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措施，进一步缩小活动规模范围，取消6月15日早上9时的沿街秧歌、舞狮等表演活动，同时降低非非遗演出9个点位的演出音量。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130002	榆林市靖边县红墩界镇圪洞河圪针梁气站南 侧，长庆第一采气厂不定期喷溢含油废水，污染周边30亩农田；南圪针梁气站常年有异味。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红墩界镇圪洞河圪针梁气站南侧，长庆第一采气厂不定期喷溢含油废水，污染周边30亩农田”基本属实。北16集气站内建有一具20立方米、一具60m³的地理埋出水罐，用于产出地层水的临时储存，调阅该站采出水台账，站内通过生产分离器分离后产生的地层水全部由罐车拉运至中13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回注。现场未发现含油废水喷溢。北16集气站东侧有放空火炬一具，放空火炬排出水蒸气落地呈现零星褐色面积为围墙东外侧1米范围，该区域为第一采气厂征地范围。2025年6月19日，靖边县对该区域土壤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区域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要求。2.南圪针梁气站常年有异味”不属实。2025年6月1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对该站点周边空气质量展开检测。经检测，各项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1.责令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2026年6月31日前对北16集气站的放空火炬进行远点火炬提标改造。对北16集气站围墙内及围墙外5米范围内地面的零星褐色土壤彻底清理。2.关于集气站东侧有玉米苗枯萎现象，由靖边县农业部门负责有害物质检测，要求在县农业农村局监测评估基础上第一采气厂积极与种植户协商处理。	阶段性办结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一是对主管安全副经理刘某、主管生产副经理冶某某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月度绩效考核扣分5分；二是对中13站生产保障点站长汪某某进行诫勉谈话，同时在作业区生产会进行通报，并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月度绩效考核扣分5分；三是对北16站现场放空操作员邓某某进行约谈，同时在作业区生产会进行通报，并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月度绩效考核扣分10分。
14	X3SN202506130003	榆林市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超出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危险废物；监控储存时间未达到相关时限；收集废油的储存罐实际容积与环评批复容积不符；危废实际库存量与台账不符；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数据不属实；危废贮存间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未及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按要求开关；危废贮存间未设有防爆装置，不满足相关要求。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超出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危险废物”不属实。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累计从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电化分公司等132家企业累计回收废机油5596.34373吨、废润滑油1133.79024吨、废液压油301.54855吨、废冷冻机油0.1吨以及废油桶1675.9205吨、废旧铅蓄电池892.85329吨、废铬镍电池28.5714吨、含油沾染物797.086049吨，现场核查回收单据均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备，未发现超范围回收危险废物。2.“监控储存时间未达到相关时限”属实。现场调阅历史记录，公司监控储存内容无法读取，只能看到实时监控图像。公司2019年安装的监控设备内存卡仅为2G，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采用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的要求。3.“收集废油的储存罐实际容积与环评批复容积不符”属实。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环评批复（神环发〔2021〕418号），批复建设3座70立方米储罐。经现场调阅1号罐容积80.47立方米、2号罐80.47立方米、3号罐67.63立方米，储罐容积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4.“危废实际库存量与台账不符”属实。经手工测量罐内存油体积约37.62立方米、约重35吨，合计69.187吨，比台账少0.0993吨，故“危废实际库存量与台账不符”问题属实。5.“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数据不属实问题”不属实。调阅2021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显示采样及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项目及频次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所有自行监测报告均按照要求填报并上传报备，均符合规范管理要求。6.“危废贮存间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未及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按要求开关”不属实。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委托榆林市勤录科油污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0.03662吨；于2025年6月14日委托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0.02511吨，均符合相关规定。在日常生态环境检查中，未发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不按要求开关的情况。7.“危废贮存间未设有防爆装置，不满足相关要求”不属实。由于其闪点远高于常温，正常储存条件下难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且配备了规范的通风系统和安全防护措施，该公司危废贮存库不属于爆炸危险区域，无特别规定需安装防爆装置。	部分属实	1.责令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立即更换视频监控存储系统硬盘，公司已于6月16日更换为6TB设备并更换为5块8TB的设备，确保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2.责令企业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储罐体积发生变更完善论证资料并履行备案手续。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实际库存量与台账不符”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对该公司罚款21万元，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已办结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四中队包企干部高某监管失职，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全体大会上作出书面检查；神木市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包企干部贺某监管失职，在园区党工委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15	X3SN20250613002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延榆铁路Y7Q-6标段项目经理部二工区位于榆林市清涧县高山河村，长期夜间在曹家沟村、高山河村和后蒋家场村之间的三角区域内倾倒生活污水，周边有臭味。（大概位置：110° 10'， 37° 13'）	榆林市清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曹家沟村和高山河村和后蒋家场村之间的三角区域内倾倒生活污水”不属实。“该区域倾倒少量垃圾有臭味”属实。在曹家沟村、高山河村，李家塔镇后蒋家场村三个村交界外及附近实地查看，并未发现无人机巡查，未发现倾倒污水现象。但在交界外发现一土坑堆放有少量垃圾，高温天气会散发轻微臭味。2.“大概位置110° 10'， 37° 13' 倾倒生活污水”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大概位置110° 10'， 37° 13' 位于宽州镇上七里湾村附近，经现场核查和无人机检查，未发现该处有生活污水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将清理的垃圾已拉运至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垃圾填埋场。高山河村，李家塔镇后蒋家场村交界处垃圾已由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清理，清理的垃圾已拉运至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垃圾填埋场。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将进一步督促各村加强巡查，杜绝垃圾乱倒现象，规范垃圾清运。	已办结	宽州镇便民服务中心对曹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杨某某进行了约谈。
16	D3SN202506130003	榆林市靖边县天赐湾镇水店湾村阳光新能源15号风机运行噪音扰民。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阳光新能源15号风机位于乔沟湾村水店湾组，属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阳光新能源靖边沙沟15万千瓦风电项目。阳光新能源靖边沙沟1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项目风机环评建议噪声防护距离为320米。目前，噪声防护距离内住有7户居民，分别是：周某林（房屋建造时间1995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293.08米）；周某亮（房屋建造时间2022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282.34米）；郭向某（房屋建造时间2013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214.45米）；郭再某（房屋建造时间1980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75.7米）；党某利（房屋建造时间1990年，2024年3月经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将土窑拆除，与15号风机距离为152.45米）；郭某甫（房屋建造时间2019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242.64米）；郭某新（房屋建造时间1988年，与15号风机距离为258.95米）。针对上述7户居民，阳光风电公司按照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风电项目噪声扰民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靖政办函〔2023〕32号）与2020年第40次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会议纪要要求，按照“距离测绘，资产评估，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补偿拨付，选址搬迁”的工作流程，开展搬迁补偿工作，2025年3月19日进行了房屋和附属物登记，7户农户对登记结果进行了签字确认，预计2025年7月4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完成后将按流程与农户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属实	积极推进兑付补偿拨付及选址搬迁等后续工作，妥善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化解矛盾，维护企业和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阶段性办结	靖边县隆瑞恒风能有限公司研究，对靖边县隆瑞恒风能有限公司阳光风电项目开发部经理阮某某给予诫勉谈话。

17	D3SN202506130030	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后鸡村神木市新创展洗煤有限公司东边倾倒大量煤矸石。	榆林市 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神木市中鸡镇牛定壕八组新创展洗煤有限公司西南边，发现石头、杂土、煤矸石混合物，占地面积13.63亩，土地类型为裸土地12.88亩、林地0.75亩，部分地表长有杂草。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此地煤矸石混合物已存在多年，来源暂无法查清，神木市公安局对牛定壕村八组新创展洗煤有限公司西南边倾倒煤矸石混合物问题立案侦查，预计2025年7月底能有阶段性成果。	属实	1. 根据神木市公安局侦查情况，督促责任企业、责任人妥善处置上述区域煤矸石，并采取植被重建等措施。2. 加大环保常态化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同时强化普法宣传，广泛宣传普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放、丢弃的违法后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监督。	1. 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林业局和中鸡镇根据神木市公安局侦查情况，督促责任企业、责任人妥善处置上述区域煤矸石，并采取植被重建等措施，力争于2025年8月上旬恢复上述区域生态环境。2. 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和中鸡镇持续加大环保常态化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同时强化普法宣传，广泛宣传普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放、丢弃的违法后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监督。	阶段性办结	给予牛定壕村八组组长王某亮（中共党员）党内警告处分，对牛定壕村村委会副主任王某信进行诫勉谈话，对包村干部苗某某提醒谈话。
----	------------------	---------------------------------------	------------	-------------	---	----	--	--	-------	--